

B07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名被告之一)

●涉案标的:上市公司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9E10单元E23-4,E24-1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本次诉讼所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通知书。原告上海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海容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为2020年民初1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第三人包括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案件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共同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9E10单元E23-4,E24-1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的原告:上海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内容

2000年1月10日,被告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9E10单元E23-4,E24-1地块(以下简称“浦东路桥地块”)土地使用权。2003年4月,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张江建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其中被告一占股2%;原告占股45%;第三人张江建筑公司占股3%。意图以龙建公司作为浦东路桥地块的开发主体。

龙建公司成立后,恰逢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黄浦江两岸开发的条例,滨江沿线地块规划需重新调整,相关建设手续暂停办理,2005年,黄浦江两岸开发利用调整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土地管理部门规定,办理土地开发主体变更手续符合三个条件之一:(1)属国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属国有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3)工程量完成25%以后作为在建工程转让。由于龙建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因此无法完成项目主体开发的关键变。

此后,浦东路桥地块在前期开发事项均以被告一为主体独立办理和完成。2012年11月,被告一成立被二上海海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公司”)作为浦东路桥地块的项目公司,2013年,海容公司因被告一将其划转至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2016年,浦发集团将浦建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上海市高院已受理此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的原告:上海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内容

2013年10月10日,原告,被告一及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交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2号),现将向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2月20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自2014年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对新能源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不达预期系资金使用不足所致,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评估后仍避免投资损失,导致了缓投资进度。(1)请公司说明在项目设计及项目进程中,公司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变化等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目前公司说明除增资计划进度没有及时变更的原因,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根据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当出现投资项目或市场的环境发生变化,搁置项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17条第1款有关规定的,请公司你说明你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原因,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2.公告披露,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技术工程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龙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9.48%和76.36%。增资的必要性均为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增资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降至69.87%和69.10%,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行业共性下,请公司说明除增资外后续如何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4.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5.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6.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7.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8.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9.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0.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1.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2.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3.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4.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5.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6.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7.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8.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9.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0.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1.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2.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3.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4.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5.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6.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7.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8.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9.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0.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1.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2.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3.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4.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5.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6.据披露,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实际已使用4878.58万元。此前,公司拟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总额14,074.36万元及新能源项目全部利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充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